

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 41 巷 17 號~19 號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

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7 日下午 7 點
開會人員	詳簽到簿
<p>一、補助的條件與費用方式？</p> <p>(一) 補助對象:申請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p> <p>(二) 補助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委員會視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環境貢獻度酌予補助，每案以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 50%為上限。2. 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提高以 75%為上限，詳提高補助地區。3. 立面修繕工程補助費用應達補助總經費 50%以上，但 4、5 層樓集合住宅僅增設昇降設備者，不在此限。4. 存在違章建築者，委員會得酌減補助額度，以 15%為上限。5. 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總樓地板面積 1/2 者，經委員會審議後，得不予補助或酌減補助額度。6. 每案補助總額不得逾新台幣 1000 萬元。 <p>二、補助金額核發方式？</p> <p>(一) 計畫審查通過，與委託廠商簽約，檢具相關請款資料，申請核發補助金額的 30%。</p> <p>(二) 完工後，檢具相關請款資料，申請核發補助金額的 70%。</p> <p>(三) 整建維護完成成果備查。</p> <p>三、因有住戶原本同意，但現在又有意見，該如何處理？</p> <p>內政部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訂有「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明定申請建築執照時，其土地或建築物共有部分的權利證明文件，僅須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的同意，應有部分合計逾 3 分之 2 者，其人數則不予計算。</p> <p>實務上經驗，通常是同意書與費用分攤問題分開處理，為達一定同意書門檻，一樓、二樓住戶通常不會出資，僅需出具同意書。</p> <p>四、加裝電梯每月的電費大約多少？會破萬元？可以另設電表？</p> <p>扣除一樓，本案二樓~五樓有八戶，住戶單純，如果沒有異常使用，每月電費有限，不可能會破萬元。可以針對電梯另設電表。</p>	

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 41 巷 17 號~19 號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

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7 日下午 7 點
開會人員	詳簽到簿
<p>五、增設電梯的面積可計入產權？</p> <p>增設電梯及附帶梯間面積屬於可登記產權面積，平均每個樓層可能會增加 1~2 坪以上面積。若每戶能增加 1~2 坪，未來轉賣時就會增加增值空間。</p> <p>六、若一、二樓住戶不同意，經費分攤問題？</p> <p>可依據樓層高低，設定不同出資比例。或三樓以上六戶共同平均分攤。</p> <p>七、三人份電梯是否夠用？輪椅可以進入？</p> <p>一般輪椅或電動輪椅的總寬度最大約 70 公分，總長度約 100 公分。三人份電梯車廂長寬約 90*120 公分，進入沒有問題，但無法在內部迴轉。</p>	

※僅供作為「106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計畫-107 年度後續擴充」計畫申請使用，不另做其他用途。